

Helen's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9869, 新加坡：HLS

中 期 報 告

2025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7
業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ntrust」	指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徐先生之信託的受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中期報告內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守則」或「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指HHL國際、Helens Hill (BVI)、HLSH Holding及徐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全球發售」	指	我們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elens Hill (BVI)」	指	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HHL國際」	指	HHL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elens Hill (BVI)及一名控股股東HLSH Holding分別全資擁有1%及9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SH Holding」	指	HLSH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1年3月2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Cantrust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2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即2021年9月10日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產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徐先生之信託」	指	Tiny Tiny Hill信託，為徐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由Cantrust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徐先生之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須按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197,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 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如文義所指，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詞彙具有招股章程中的涵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文君女士
余臻女士
賀大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於2025年7月11日辭任)
呂珣福先生(於2025年7月1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東先生(主席)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於2025年7月11日辭任)
呂珣福先生(於2025年7月1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仁榮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徐炳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炳忠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蔡文君女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
呂珣福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呂穎一先生(ACG, HKACG)

授權代表

余臻女士
呂穎一先生(ACG, HKACG)

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792號
光谷崇文中心一期
B2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屯門區
青山公路1號
黃金海岸購物商場
G/F 32號舖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香港法律顧問

陳勤仁律師事務所
香港
些利街2號
LL Tower 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科技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關山大道475號附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股份代號

香港：9869
新加坡：HLS

公司網站

www.helensbar.com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1,145	441,294
除所得稅前利潤	51,899	69,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50,331	69,677

酒館網絡分佈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門店網絡總數從2025年初的560家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580家，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8月26日的583家。其中，存量門店網絡(包括直營門店及特許合作酒館門店)數量已企穩，嗨啤合夥人門店網絡持續擴張。

2025年5月，我們重啟直營門店計劃，通過(1)在新市場新開門店；以及(2)在原有市場重新迭代並新開門店，以實現門店環境升級、門店體驗度提高，同時門店租金、人力等成本得以下降，最終實現門店經營績效的提升。目前，已開業及近期將開業有10家門店。未來，隨著我們持續新開直營門店，我們的直營網絡預計將重新逐步擴張。

截至2025年8月26日，我們在全球共有583家酒館，包括位於新加坡的3家門店、位於日本的1家門店、位於中國香港的1家門店，以及位於中國內地32個省級行政區和283個城市的578家酒館。

	截至			
	2025年 8月26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36	36	35	37
二線城市酒館	140	140	146	172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402	399	375	323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酒館	5	5	4	5
總計	583	580	560	537

	截至			
	2025年 8月26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直營酒館	109	109	112	187
特許合作酒館	39	39	42	67
「嗨啤合夥人」酒館	435	432	406	283
總計	583	580	560	537

業務摘要

營運指標

各線城市的單個酒館日均營業額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不同線級城市的單個酒館日均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單個直營酒館及特許合作酒館日均營業額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	9.0	8.7
二線城市	8.8	7.4
三線及以下城市	7.7	7.2
整體	8.3	7.5

單個「嗨啤合夥人」酒館日均營業額

門店類型	門店面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臻品店	240–260平方米 ⁽¹⁾	5.0	6.1
優品店	150–240平方米 ⁽²⁾	4.0	5.3
精品店	90–150平方米 ⁽¹⁾	3.6	4.7
整體	90–260平方米	4.2	5.4

附註：

(1)：首尾兩個數目包括在內。

(2)：首尾兩個數目不包括在內。

同店表現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Helen's直營酒館及特許合作酒館的同店銷售情況。「同店」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至少營業140天的酒館。

儘管2025年上半年我們同店日銷下降，通過積極提升產品毛利率、降低租金成本、提高人效等舉措，我們2025年第二季度同店的門店層面經營利潤率較去年同期提升。

我們正在積極通過多項舉措以恢復同店業績，包括：(1)深化完善一線夥伴業績績效激勵方案，實現業績共創；(2)夯實組織體系及文化建設，優化門店運營管理及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度；(3)持續優化產品矩陣，打造爆品孵化體系，增加客戶粘性；(4)加強營銷體系建設，提升拉新及復購效果等。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同店數量	142	
同店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229,239.53	279,116.30
同店營業額增長率(%)	-17.9	
同店日均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1,274.40	1,546.22
同店日均營業額增長率(%)	-17.6	
同店單店日均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9.0	10.9
同店單店日均營業額增長率(%)	-17.6	

特色產品的貢獻毛收益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直營酒館所有Helen's自有酒飲及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分別的整體貢獻毛收益及貢獻毛收益率。在我們科學的供應鏈管理下，隨著我們規模的持續擴大及品牌效應的影響，我們的貢獻毛收益率較去年同期明顯提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所有Helen's自有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73,777	124,458
貢獻毛收益率(%)	<u>80.2%</u>	<u>78.3%</u>
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28,014	42,773
貢獻毛收益率(%)	<u>57.8%</u>	<u>53.7%</u>

附註：我們的貢獻毛收益率指(i)特定產品的貢獻毛收益，即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去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再除以(ii)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及展望

2025年上半年，我們錄得人民幣291.1百萬元的收入，較2024上半年收入人民幣441.3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存量門店（直營酒館及特許合作酒館）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及同店日銷有所下降所致。儘管2025年上半年餐飲類消費市場疲軟，我們仍實現了良好的盈利，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為人民幣50.3百萬元。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門店網絡總數從2025年初的560家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580家，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8月26日的583家。其中，存量門店網絡（包括直營門店及特許合作酒館門店）數量已企穩，嗨啤合夥人門店網絡持續擴張。

2025年5月，我們重啟直營門店計劃，通過(1)在新市場新開門店；以及(2)在原有市場重新迭代並新開門店，以實現門店環境升級、門店體驗度提高，同時門店租金、人力等成本得以下降，最終實現門店經營績效的提升。目前，已開業及近期將開業有10家門店。未來，隨著我們持續新開直營門店，我們的直營網絡預計將重新逐步擴張。

2025年上半年，我們持續優化升級「嗨啤合夥人」門店模型，在環境造型繼續迭代升級的同時，門店總投資額進一步下降。

2025年上半年，我們直營酒館貢獻毛收益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70%增長至74%，其中我們自有酒飲毛收益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78.3%增長至80.2%，主要受益於我們科學有效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提升，以及規模持續擴大帶來的品牌效應。

儘管2025年上半年我們同店日銷下降，通過積極提升產品毛利率、降低租金成本、提高人效等舉措，我們2025年第二季度同店的門店層面經營利潤率較去年同期提升。我們正在積極通過多項舉措以恢復同店業績，包括：(1)深化完善一線夥伴業績績效激勵方案，實現業績共創；(2)夯實組織體系及文化建設，優化門店運營管理及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度；(3)持續優化產品矩陣，打造爆品孵化體系，增加客戶粘性；(4)加強營銷體系建設，提升拉新及復購效果等。未來隨著同店日銷的企穩回升，門店經營利潤率有望進一步提高。

展望未來，我們一方面將繼續穩固並擴張我們的直營門店網絡，另一方面通過持續優化的「嗨啤合夥人」門店模型發展加盟門店網絡，同時繼續強化供應鏈整合管理能力和空間環境打造能力，並依託兩大核心競爭力進行「第三空間」等新模式探索，為消費者的新生活持續不斷的創造新價值。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3百萬元減少34.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1百萬元，主要由於存量門店（直營酒館及特許合作酒館）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及同店日銷有所下降所致。其中，特許經營業務收入的下降，主要由於向「嗨啤合夥人」酒館銷售產品收入的增長，被向特許合作酒館、「嗨啤合夥人」酒館提供特許經營服務收入的下降所抵減。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按分部及服務劃分的收入和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佔直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佔直營業務%
Helen's自有產品	128,264	44.1	70.0	222,568	50.4	71.6
Helen's啤酒	17,264	5.9	9.4	29,648	6.7	9.6
飲料化酒飲	74,709	25.7	40.8	129,361	29.3	41.6
小吃	36,291	12.5	19.8	63,559	14.4	20.4
第三方品牌酒飲	48,462	16.6	26.5	79,692	18.1	25.6
其他產品及收入 ⁽¹⁾	6,400	2.2	3.5	8,674	2.0	2.8
直營業務收入小計	183,126	62.9	100	310,934	70.5	100
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 ⁽²⁾	108,019	37.1	—	130,360	29.5	—
總計	291,145	100	—	441,294	100	—

附註：

- (1) 包括紙巾、我們在酒館內為顧客提供的其他消費品及我們於酒館提供移動裝置充電服務產生的收入。
- (2) 包括(i)向特許合作酒館、「嗨啤合夥人」酒館提供特許經營服務的收入；及(ii)向「嗨啤合夥人」酒館銷售產品的收入。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250.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部分寫字樓資產用於出租而產生了租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減少27.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包括直營酒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人民幣47.9百萬元，以及向「嗨啤合夥人」酒館銷售貨品產生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人民幣68.2百萬元。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收入以及所需原材料及消耗品數量減少。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5百萬元減少36.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減少，導致僱員工資及福利同步減少。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47.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在戰略轉型的優化及調整下，終止若干直營酒館的租賃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50.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直營酒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隨著酒館數量的下降而減少。

投資物業折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物業折舊為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將部分寫字樓資產用於出租而轉入投資物業，繼而產生折舊。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47.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對酒館網絡進行優化和調整，直營酒館的僱員人數下降，從而導致我們租賃的短期員工宿舍減少。

能耗費用

我們的能耗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50.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隨著酒館數量的減少，我們的電費、網絡能耗費用及宿舍水電能耗費用相應減少。

差旅及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50.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實行了精細化管理及費用節約。

第二上市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第二上市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百萬元）。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72.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線推廣的精細化管理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為人民幣19,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33.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酒館數量的減少，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維護開支相應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包括(i)酒館優化及調整的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租賃按金之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提前終止之罰金及賠償（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終止租賃之收益（約人民幣4.2百萬元）；(ii)因以美元及／或港元計值的資產升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金額減少。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37.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酒館數量減少帶來的租賃負債減少，進而導致相關利息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1.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則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以及同期除所得稅前利潤率分別為17.8%及1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過往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已屆滿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i)樓宇、(ii)辦公設備，如打印機等、(iii)電腦設備、(iv)酒館內使用的傢俬及裝置，如桌椅及廚房內設施等、(v)租賃裝修及(vi)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因折舊及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辦公系統及軟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大致維持穩定。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確認的長期租賃物業)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7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折舊及隨著本公司戰略轉型的優化調整，部分直營酒館租賃合同終止所致。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投資物業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進一步將寫字樓資產部分用於出租而轉入投資物業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已屆滿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我們經營酒館所用的酒飲、食品及消耗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酒飲	15,230	16,359
食品	5,490	3,095
消耗品	540	668
總計	21,260	20,122

我們的存貨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而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3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2.1天。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房租及其他押金、其他應收稅項及其他預付款。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系本集團對酒館優化及調整的戰略考慮，導致租金按金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零），主要系為了優化資金配置，我們購買了少量低風險債券產品。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06.4百萬元及人民幣663.3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了2024年末期股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租賃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酒館優化及調整的戰略考慮導致酒館數量下降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因採購酒館營運必需的原材料、設備及其他用品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收入下降，對供應商的採購額隨之下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12月31日的34.3天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42.3天，乃由於我們的精細化運營策略，對供應商的管理能力提升。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產品採購減少，附帶就物流、勞務及其他相關運營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已採納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我們非常重視資金的隨時供應和獲取，有足夠的備用銀行融資來應對日常營運和滿足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維持穩定的流動性狀態。

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用於我們的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06.4百萬元及人民幣663.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業務營運的需要。

日後，我們預計將使用酒館營運產生的收入來作為部分營運資金。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債務融資和其他來源獲取更多資金。我們將繼續根據對資本資源的需求和市場條件來評估潛在的融資機會。

債項

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有擔保銀行借款（2024年：無），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開設新酒館、採購設備、翻新現有酒館及購買酒館經營所用的傢俬及設備。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該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積極向輕資產平台型公司轉型。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0%（截至2024年6月30日：無）。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期末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我們主要因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額以港元計值，以及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面對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進行任何外匯對沖相關活動。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若干樓宇約人民幣79.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零）已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其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尚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新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76名員工及814名外包人員，多數僱員位於中國。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並提供酌情績效獎金作為進一步激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各節。我們亦為員工完善了職業發展路線及人才培訓體系，以促進員工自我成長。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審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人力服務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1.6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適用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按員工薪資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供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中的好倉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徐炳忠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737,000,000	58.24
蔡文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3,476	0.10
	全權信託創辦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酌情權的方式	7,400,000	0.58
余臻女士	根據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余臻女士的限制性股份	1,166,667	0.09
賀大慶先生	根據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賀大慶先生的限制性股份	71,508	0.01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65,477,524股得出。
- (2) HHL國際持有737,000,000股股份。HHL國際由(i)徐炳忠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BVI)擁有1%的權益；及(ii)徐炳忠先生之信託受託人Cantrust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擁有99%的權益。徐炳忠先生之信託乃徐炳忠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炳忠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炳忠先生被視為於HHL國際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股份 數目中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徐炳忠先生	HHL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2	1
		全權信託創辦人	198	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根據公開資料，於202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有關人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徐炳忠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737,000,000 (好倉)	58.24
Cantrust ⁽²⁾	受託人	737,000,000 (好倉)	58.24
HLSH Holdi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737,000,000 (好倉)	58.24
HHL國際 ⁽²⁾	實益擁有人	737,000,000 (好倉)	58.24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65,477,524股得出。
- (2) HHL國際持有737,000,000股股份。HHL國際由(i)徐炳忠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BVI)擁有1%的權益；及(ii)徐炳忠先生之信託受託人Cantrust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擁有99%的權益。徐炳忠先生之信託乃徐炳忠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炳忠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ntrust及HLSH Holding被視為於以HHL國際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或本中期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授出了限制性股份單位予本集團若干人士。隨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以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即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重新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予該等承授人，以延長2018年授出的股份獎勵。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i)就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TLTQ Holding Limited發行3,100,389股股份；(ii)就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SHXM Holding Limited發行9,999,611股股份；及(iii)就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NLNQ Holding Limited發行13,700,000股股份。因此，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

於上市日期前，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均已授出並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採納日期」）經本公司通過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於2022年1月16日由本公司重列及修訂。

條款概要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令彼等就本集團取得成功履行職責及作出貢獻，且向彼等就對本集團進一步作出貢獻加以激勵。

2. 最高股份數目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TSLZ Holding Limited發行47,652,017股股份。經本公司於2022年1月16日所修訂，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大總數由47,652,017股股份增加至57,651,628股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6%。

於2025年4月8日，為激勵本集團業務的參與者作出貢獻，以及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董事會議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最高總數由57,651,628股股份增加至77,651,628股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4%。於2025年4月，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入10,000,000股股份。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為現時股份，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獎勵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報告期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可供授出之獎勵數目分別為4,661,257及14,661,257。

每項獎勵均無償授出，並應待(i)承授人在相關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限內簽立相關授出函件及接納；及(ii)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以較晚者為準），即時歸屬。每名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獲授的獎勵並無上限。

3. 選定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上市後選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高級人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經本公司於2022年1月16日修訂，「僱員」的範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合資格人士」的範圍不僅包括「僱員」，亦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4.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且將不會於該期限後授出或接受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規定仍將全面有效及生效，以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已授出及接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進行歸屬。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五年零六個月。

5.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諮詢委員會根據該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具有權力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其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按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所作決定將為最終並具約束力，惟在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按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6.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董事會選定承授人後，其將知會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有關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彼等各自授出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所須遵守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倘有)。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下，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於收到董事會通知後，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函件形式(其將附上接納通知)向各選定人士授出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

7. 接受獎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受授出函件中指明提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要約，則彼須於時限內簽署接納通知並以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承授人無須就申請或接納獎勵而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資料變更

報告期後，黃向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後，呂珣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彼已於2025年6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已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此外，自2025年8月29日起，蔡文君女士及呂珣福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及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C.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 C.2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示。

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徐炳忠先生（「徐先生」）兼任。由於徐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貢獻良多，且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徐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將使本集團的領導扎實有力及貫徹一致，並促進業務策略執行效率。我們認為，徐先生繼續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屬恰當且有利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目前無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據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徐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以及本集團因其職務或工作而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主席）、王仁榮先生以及呂珣福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標準、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自報告期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於2025年7月28日更改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25年6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之中期股息及記錄日期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1051元。實際派發的中期股息總額將根據本公司釐定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股東之記錄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而定。釐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

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以分別收取以港元或新加坡元派付之中期股息，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間的任何股份轉移，最遲須由股東於2025年9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新加坡時間）前提交。

香港股東

為釐定香港股東獲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香港股東而言，釐定可享有中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19日。於2025年9月19日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香港股東將有權獲發中期股息。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派付股息之股息單將通過平郵方式寄發予於2025年9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香港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8月28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人民幣1.00元兌1.09569港元），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應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為0.115157港元。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香港股東。

新加坡股東

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19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8月28日所報人民幣兌新加坡元的中間價（人民幣1.00元兌0.18044新加坡元），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應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為0.018964新加坡元。中期股息將以新加坡元支付予新加坡股東。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惟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較高者：(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即19.4478%；(b) 公眾人士將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公眾將持股份百分比的最低公眾持有量約為20.7320%。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要求的前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獲悉數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約為2,980.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32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等餘額，並擬按照下表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¹⁾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 所述相同比例)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按招股章程 所述相同比例)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用於在未來三年開設新酒館及 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70.0%	2,086.1	486.5	165.0	321.5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用於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酒館的人才 梯隊建設，以優化人力資源 管理體系	10.0%	298.0	—	—	—	不適用
用於進一步加強酒館的基礎能力 建設及繼續投資於技術研發	5.0%	149.0	—	—	—	不適用
用於進一步增強海倫司的品牌意識	5.0%	149.0	—	—	—	不適用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298.0	—	—	—	不適用
總計	100.0%	2,980.1	486.5	165.0	321.5	

附註：

(1) 表格中的數字均為概約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3	291,145	441,294
其他收入	5	681	237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5	(116,074)	(159,342)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61,603)	(96,5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16,713)	(31,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5,905)	(32,231)
投資物業折舊	12	(1,698)	—
無形資產攤銷		(9)	(9)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9,718)	(18,511)
能耗費用		(4,813)	(9,682)
差旅及相關費用		(2,387)	(4,830)
上市開支		—	(12,152)
宣傳及推廣費用		(2,204)	(8,130)
其他費用	4	(20,090)	(30,04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9	(41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161)	7,789
財務收入	7	19,189	29,797
財務費用	7	(3,760)	(6,1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51,899	69,4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568)	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50,331	69,67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0,423)	5,2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908	74,92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908	74,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	9	0.040	0.055
攤薄	9	0.040	0.055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9,967	217,911
無形資產		32	41
使用權資產	19	91,730	95,676
投資物業	12	56,931	33,001
按金及預付款	14	28,437	37,988
遞延稅項資產		73,587	75,155
		430,684	459,77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1,260	20,12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3,981	61,250
貿易應收款項	16	23,738	28,4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55,0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39,929	131,80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	120,703	671,832
受限制現金	17	2,633	2,790
		827,293	916,203
資產總值		1,257,977	1,375,97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	1
儲備		997,804	1,118,790
權益總額		997,805	1,118,7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367	21,218
其他應付款項	21	21,742	18,048
租賃負債	19	72,798	93,847
		110,907	133,1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5,847	28,744
合約負債		13,690	13,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9,155	12,648
借款	22	30,000	—
租賃負債	19	52,971	51,5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602	17,624
		149,265	124,071
負債總額		260,172	257,1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57,977	1,375,975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	2,113,588	595,974	29,436	(21,088)	(1,599,120)	1,118,791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50,331	50,33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10,423)	—	(10,42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23)	50,331	39,90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回普通股	—	(15,222)	—	—	—	—	(15,222)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附註10)	—	(145,672)	—	—	—	—	(145,6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99	—	(2,099)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60,894)	—	2,099	—	(2,099)	(160,894)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1,952,694</u>	<u>595,974</u>	<u>31,535</u>	<u>(31,511)</u>	<u>(1,550,888)</u>	<u>997,8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	2,706,693	595,974	23,766	10,447	(1,515,474)	1,821,407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69,677	69,67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5,249	—	5,2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49	69,677	74,926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397,474)	—	—	—	—	(397,47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97,474)	—	—	—	—	(397,474)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2,309,219</u>	<u>595,974</u>	<u>23,766</u>	<u>15,696</u>	<u>(1,445,797)</u>	<u>1,498,859</u>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78,342	38,632
(已付所得稅) / 所得稅退稅		(22)	6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320	39,2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08)	(5,77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54,718)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968,241	651,608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15,439)	(783,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79	14,043
已收利息		17,516	35,495
投資活動產生 / (所用) 現金淨額		512,271	(88,5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0,000	—
已付財務開支		(212)	—
購回普通股		(15,222)	—
已付股息		(145,672)	(397,474)
受限制現金		157	166
上市開支的付款		(1,463)	(3,679)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19	(27,584)	(41,442)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19	(3,548)	(6,1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544)	(448,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淨額		427,047	(497,8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802	625,612
匯兌差額		(18,920)	20,96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929	148,724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酒館營運及特許經營業務。最終控股股東為徐炳忠先生(「徐先生」或「控股股東」)，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除另有說明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於2025年8月29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所載的所有類型的附註。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除採納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2024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年度所得稅稅率的估計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尚未獲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之修訂(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具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測於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和分部信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館營運及特許經營業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釐定本集團按一個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客戶合約。

3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a)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酒館營運	183,126	310,934
— 特許經營	108,019	130,360
	<u>291,145</u>	<u>441,294</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 於特定時間點	275,989	397,173
— 於一段時間內	15,156	44,121
	<u>291,145</u>	<u>441,294</u>

概無客戶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本集團收入按營運所在地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78,309	433,762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2,836	7,532
	<u>291,145</u>	<u>441,294</u>

(c)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流、倉儲及維修費用	12,260	15,594
向第三方平台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3,067	2,841
辦公費用	1,420	2,127
清潔及垃圾處理費	559	961
電信	647	606
其他	2,137	7,913
	20,090	30,042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5	237
租金收入(附註12)	576	—
	681	237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a)	456	(10,498)
租賃按金之虧損(a)	(655)	(4,725)
提前終止租賃之罰金及賠償(a)	(446)	(2,661)
終止租賃之收益(a)	4,192	9,435
匯兌(虧損)/收益	(8,043)	16,2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5	—
	(4,161)	7,789

(a) 出於本集團對酒館進行優化及調整(包括關閉若干酒館)的戰略考慮,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因處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租賃按金之虧損、提前終止之罰金及賠償及終止租賃之收益的合併影響產生虧損淨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189	29,797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9(c))	(3,548)	(6,111)
借款的利息開支	(212)	—
	(3,760)	(6,111)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抵免	—	632
遞延所得稅開支	(1,568)	(4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68)	2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人民幣千元)	50,331	69,6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18)	1,261,145	1,265,47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40</u>	<u>0.05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0 股息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45,672,000元。

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批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51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7,491	6	400	132,004	4,641	122,776	437,318
累計折舊	(14,226)	(6)	(291)	(50,785)	(1,146)	(59,772)	(126,226)
匯兌調整	—	—	—	7	—	5	12
減值虧損	(36,392)	—	(14)	(23,026)	—	(33,761)	(93,193)
賬面淨值	<u>126,873</u>	<u>—</u>	<u>95</u>	<u>58,200</u>	<u>3,495</u>	<u>29,248</u>	<u>217,911</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6,873	—	95	58,200	3,495	29,248	217,911
添置	—	—	—	2,749	—	1,159	3,90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18,870)	—	—	(6,758)	—	—	(25,628)
折舊	(1,916)	—	(33)	(6,380)	(174)	(7,402)	(15,905)
出售	—	—	(61)	—	—	(62)	(123)
匯兌調整	—	—	—	5	—	(201)	(196)
期末賬面淨值	<u>106,087</u>	<u>—</u>	<u>1</u>	<u>47,816</u>	<u>3,321</u>	<u>22,742</u>	<u>179,967</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50,859	6	341	120,239	4,641	123,889	399,975
累計折舊	(13,840)	(6)	(325)	(52,011)	(1,320)	(66,904)	(134,406)
匯兌調整	—	—	—	5	—	(201)	(196)
減值虧損	(30,932)	—	(15)	(20,417)	—	(34,042)	(85,406)
賬面淨值	<u>106,087</u>	<u>—</u>	<u>1</u>	<u>47,816</u>	<u>3,321</u>	<u>22,742</u>	<u>179,96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0,662
累計折舊	(8,195)
減值虧損	(9,466)

賬面淨值 33,00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3,00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25,628
折舊	(1,698)

期末賬面淨值 56,931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成本	90,828
累計折舊	(16,926)
減值虧損	(16,971)

賬面淨值 56,931

下列金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投資物業確認：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附註5)	576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51)

525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
添置	54,7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335
匯兌差額	(4)
於期末	55,049

於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第二級別計量。

1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9,908	13,805
預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23)	5,888	7,455
其他預付款(b)	12,641	16,728
	28,437	37,988
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7,437	4,112
預付款	11,933	12,505
其他應收稅項	25,725	28,782
其他預付款(b)	6,890	6,248
其他	11,996	9,603
	63,981	61,250

(a)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預付款指就向特許合作商提供的初始資本開支而向若干特許合作商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於特許經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與特許合作商獲得的特許經營權相一致。攤銷確認為向特許合作商所收取服務費的抵減。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存貨

食材、飲料及消耗品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21,260	20,122
---------------	---------------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16,074,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59,342,000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分別概無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減：虧損撥備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40,667	45,355
(16,929)	(16,948)

23,738	28,407
---------------	---------------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向特許合作商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向該等應收款項授出360天的信貸期。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40,667	44,319
—	1,036

40,667	45,355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929	131,80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0,703	671,832
受限制現金	2,633	2,790
	<u>663,265</u>	<u>806,424</u>
最大信貸風險(不包括手頭現金)	<u>662,869</u>	<u>805,951</u>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18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名義面值 美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名義面值*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1月1日	<u>1,260,816,267</u>	<u>0.101</u>	<u>1</u>
截至2025年6月30日	<u>1,260,816,267</u>	<u>0.101</u>	<u>1</u>

* 普通股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租賃

(a)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租約通常規定為5至8年的固定期間。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本集團的租賃概不包含與租賃物業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包含延期選擇權，允許本集團在租賃到期前數月通知出租人並與其協商重續租賃。本集團的若干物業租賃亦包含終止選擇權並可由本集團行使。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計量租賃負債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考慮在內。

(b)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物業		
期初賬面淨值	95,676	182,779
添置	12,361	55,263
折舊費用	(16,713)	(60,786)
減值虧損	—	(23,833)
匯兌差額	654	24
因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	(248)	(57,771)
期末賬面淨值	91,730	95,676
租賃負債		
非流動部分	72,798	93,847
流動部分	52,971	51,585
	125,769	145,43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租賃(續)

(c)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6,713	31,672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附註7)	3,548	6,111

(d) 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有關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付款	2,845	6,34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27,584	41,442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3,548	6,111

20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847	28,7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付款項(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u>25,847</u>	<u>28,744</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特許經營商的可退還按金	<u>21,742</u>	<u>18,048</u>
	<u>21,742</u>	<u>18,048</u>
流動部分		
薪金、應付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	<u>7,148</u>	<u>8,897</u>
其他	<u>2,007</u>	<u>3,751</u>
	<u>9,155</u>	<u>12,648</u>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借款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作抵押(a)	<u>30,000</u>	<u>—</u>

(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獲授人民幣30,000,000元的借款，該等借款以若干樓宇作為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該等借款的年利率為3.10%。

2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有重大影響力；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的一方。假如各方受到相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控股股東於附註1披露。

截至2025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徐先生	控股股東
深圳匠築科技有限公司	由徐先生間接擁有25%權益的公司
ZCYF (HK) LIMITED	由徐先生間接擁有25%權益的公司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列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購買廠房及設備	<u>2,094</u>	<u>1,027</u>

(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14)		
— 深圳匠築科技有限公司	<u>5,888</u>	<u>7,455</u>